

碧坑村村规民约

为提高全村村民自我管理、自我教育、自我约束能力，培养良好的村风、民风，加快构建和谐社会，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，结合本村实际，经碧坑村村民代表会议通过，制定本村村规民约。

第一条 村民要爱党、爱国、爱家；更要学法、知法、守法，自觉维护法律尊严，不参加邪教组织，敢于同一切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。

第二条 应自觉遵守交通法规，做到不超载、不超重、不无证驾驶和酒后驾车，更不能非法运营电动车载客；驾驶和乘坐摩托车要带好头盔，要确保自己和他人人身安全。

第三条 村民之间应团结友爱，相互尊重，相互理解，相互帮助，和睦相处，建立良好的邻里关系。

第四条 村民要知晓掌握用电、防火、防爆、防溺水等安全知识，定期检查和排除各种安全隐患，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，如发现问题要及时处理并告知村委会。

第五条 自觉维护道路、河坝、水渠、供电、通讯等公共基础设施，按照谁受益谁管理谁维修、谁损坏谁赔偿的原则，如有故意损坏者将上报有关部门严惩。

第六条 提倡新时代精神文明建设，提倡文明祭祖，做到移风易俗，婚丧喜事从俭，破除陈规旧俗，反对铺张浪费，反对大操大办，不搞宗族派性，反对封建迷信及其他不文明行为，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。

第七条 村民申请新建房屋应服从新农村、传统古村落整体规划，经村委会和相关部门批准，并按照“戴云山筑”风格进行外立面装修。村民每申请一平方应交押金壹佰圆到村委会账户，方可上报镇政府研究，押金待房屋按要求

建设完成上报村及村镇站验收后方可退回。若未经批准的违章建筑一律上报上级主管部门，依法依规处理。

第八条 自觉保持村内、房前屋后、河道等的环境卫生，沟渠畅通，不乱倒垃圾、不乱扔糖纸果皮，柴草要堆放有序，村委会每月定期组织开展“清洁家庭”评比活动。

第九条 身为子女的应尽赡养老人的义务；做父母的应尽抚养、教育未成年子女的义务，不能虐待老人和子女，通过教育仍不改正，且已造成后果的，要承担法律责任。

第十条 自觉遵守动物管理防疫管理法，积极配合村上防疫工作，做到犬只必须栓养、禽畜必须圈养、防疫，长期坚持人畜分离，对病死的禽畜要到指定的地点深埋。

第十一条 知晓且遵守信访条例，做到合理诉求，需要咨询政策、反映问题和提供困难帮助的，要先告知村干部，能解决的由村委会帮助协商解决，不能解决的由村委会上报镇党委政府，对不理性上访的要进行批评教育。

第十二条 村民要保护好生态环境，不能乱砍伐树木，永葆绿水青山。

第十三条 开展建设“平安碧坑”活动，推进“平安村、平安组、平安家庭”建设，协助镇党委政府、村委会做好各项治安防控及治安管理工作。

第十四条 自觉遵守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，履行各项义务，遵守村规民约，建设和谐社会。

第十五条 倡导新型婚育文化、优生优育、男女平等，尊老爱幼。

龙门滩镇碧坑村民委员会（立）

2023 年 1 月 25 日

